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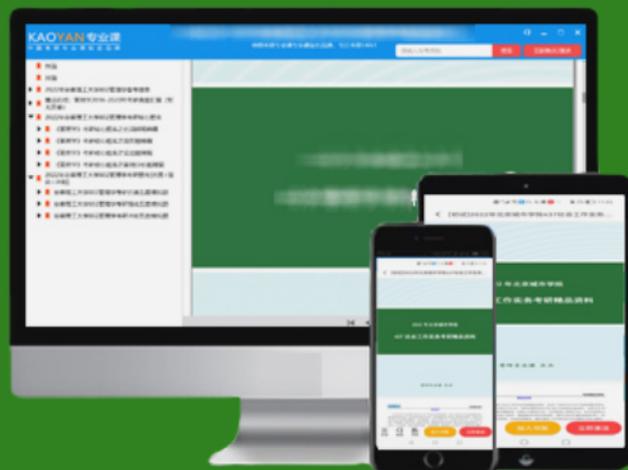
【电子书】2024年 浙江警察学院

332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初试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及考研大纲

1.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①重点名校：刑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②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本科目没有收集到历年考研真题，赠送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因不同院校真题相似性极高，甚至部分考题完全相同，建议考生备考过程中认真研究其他院校的考研真题。

2.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①2023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说明：考研大纲给出了考试范围及考试内容，是考研出题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分清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复习的首选资料，本项为免费提供。

二、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资料

3. 《刑法》考研相关资料

（1）《刑法》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名词解释精编。

②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简答题精编。

③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2）《刑法》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首选。

③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首选资料。

4.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相关资料

（1）《刑事诉讼法学》[笔记+提纲]

①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首选资料。

②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事诉讼法学》名词解释精编。

②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事诉讼法学》简答题精编。

③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之《刑事诉讼法学》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3）《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首选。

③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首选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5.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高清 PDF 电子版，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6.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初试参考书

1. 王作富、黄京平主编：《刑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2.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警务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

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备考信息.....	12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12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12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13
2023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13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笔记	20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0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
考研核心笔记.....	20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
考研核心笔记.....	23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
考研核心笔记.....	27
第 4 章 管辖	3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
考研核心笔记.....	32
第 5 章 回避	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
考研核心笔记.....	38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2
考研核心笔记.....	42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7
考研核心笔记.....	47
第 8 章 强制措施	5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3
考研核心笔记.....	53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5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7

考研核心笔记.....	57
第 10 章 期间与送达.....	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0
考研核心笔记.....	60
第 11 章 立案.....	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2
考研核心笔记.....	62
第 12 章 侦查.....	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4
考研核心笔记.....	64
第 13 章 审查起诉.....	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0
考研核心笔记.....	70
第 14 章 第一审程序.....	7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3
考研核心笔记.....	73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8
考研核心笔记.....	78
第 16 章 死刑复核程序.....	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1
考研核心笔记.....	81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4
考研核心笔记.....	84
第 18 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7
考研核心笔记.....	87
第 19 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9
考研核心笔记.....	89
第 20 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1
考研核心笔记.....	91
第 21 章 刑事和解程序.....	9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3
考研核心笔记.....	93
第 22 章 缺席审判程序.....	9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4
考研核心笔记.....	94

第 23 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6
考研核心笔记	96
第 24 章 强制医疗程序	9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8
考研核心笔记	98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复习提纲	101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101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题库	108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08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14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128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54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59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169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179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179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79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183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186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190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194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198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98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02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06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09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14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217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17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21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25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28
2024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32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36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36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38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4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42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44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247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47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5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52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55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58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26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60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62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65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68
202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70
附赠重点名校：刑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273
第一篇、2022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73
2022 年天津商业大学 710 法理学与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3
2022 年南京审计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4
2022 年南京师范大学 816 民法学与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6
2022 年扬州大学 848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80
2022 年常州大学 884 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82
2022 年暨南大学 804 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84
第二篇、2021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87
2021 年常州大学 884 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87
2021 年暨南大学 804 刑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88
2021 年南京审计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90
2021 年扬州大学 848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92
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 842 法学综合 2(含民法学总论、刑法学总论)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94
第三篇、2020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96
2020 年上海政法学院 803 刑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296
2020 年暨南大学 804 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98
第四篇、2019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301
2019 年中山大学 629 刑法学 A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301
2019 年安徽师范大学 801 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2
2019 年暨南大学 804 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4
2019 年中山大学 820 刑法学 B 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306
2019 年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卷考研专业课真题	308
第五篇、2018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310
2018 年四川师范大学 621 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10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备考信息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1. 王作富、黄京平主编：《刑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2.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警务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2023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大纲

科目代码：33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刑法学（575 分）

I.. 考考查查目目标

旨在考查考生对我国刑法理论以及现行刑法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具体包括：

1. 了解刑法的定义、特征、基本原则、效力范围和刑法解释。
2. 掌握和运用犯罪构成理论。
3. 了解和运用正当行为有关理论。
4. 了解和运用认定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犯罪特殊形态的理论。
5. 了解刑罚的种类和主要的法定量刑情节。
6. 根据刑法理论和刑法立法等的规定，对具体刑事案件的定性问题做出分析。

II.. 科目分值和试卷题型结构

一、科目分值及考试时间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科目代码：332）整张试卷满分为 150 分，答题时间为 180 分钟。考察内容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个子科目，本科目“刑法学”分值为 75 分，答题时间建议 9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

简答题

论述题

案例分析题

III.. 考考查查内内容

一、刑法概述

1. 刑法的定义、体系
2. 刑法的解释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刑法的效力

二、犯罪与犯罪构成

1. 犯罪的界定
2. 犯罪构成
3. 犯罪客体
4. 犯罪客观方面
5. 犯罪主体
6. 犯罪主观方面

三、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1. 正当防卫
2. 紧急避险

四、犯罪特殊形态

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 共同犯罪

3. 罪数

五、刑罚

1. 刑罚的种类

2. 刑罚裁量

3. 累犯、自首、坦白和立功

六、刑法分则

1. 危害公共安全罪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 侵犯财产罪

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IV. 参考试题

一、名词解释题（第 1-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刑法 2. 犯罪故意 3. 交通肇事罪 4. 侵占罪

二、简答题（第 5-8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5.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6. 简述我国刑法关于属地管辖的规定？

7. 简述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

8. 简述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三、论述题（第 9-10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9. 论述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

10. 论述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四、案例分析题（第 11 小题，共 15 分）

11. 案情：甲与邻居因事争执互殴，甲用铁条殴打邻居，邻居遂抽刀相向，甲的妻子乙恐怕事情闹大，奋力夺下甲手中的铁条，又恐甲吃亏，顺手拾起一木板递与甲，甲持木板与邻居相抗，不想木板上的铁钉打中邻居的太阳穴，致邻居死亡。请问：（1）甲、乙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2）甲、乙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V.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题（第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 刑法是指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2. 犯罪故意是指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3. 交通肇事罪是指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4. 侵占罪是指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二、简答题（第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5. （1）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刑事违法性。（3）应受刑罚惩罚性。

6.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3）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7.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1）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五种。（2）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

8.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1）毒品犯罪；（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3）恐怖活动犯罪；（4）走私犯罪；（5）贪污贿赂犯罪；（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7）金融诈骗犯罪。

三、论述题（第 9-10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9. 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包括以下四种：（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或者业务上要求的义务。（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10. 强奸罪的构成特征是：

- （1）客体是妇女的正当性交行为的自由权和幼女的身心健康；
-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 14 周岁以上的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行为；
- （3）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已满 14 周岁的男性；
- （4）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奸淫妇女或者奸淫幼女的目的。

四、案例分析题（第 11 小题，共 15 分）

11. （1）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造成轻伤以上的后果；主观上对造成的伤害结果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2）构成共同犯罪。根据刑法规定，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构成共同犯罪。第一，从客观上看，甲、乙及其妻子共同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其中乙用木板将人打死，实施的是直接导致他人死亡的实行行为，乙妻为乙提供木板属于帮助行为。第二，从主观上看，甲用木板击打他人，至少对他人的伤害存在放任的间接故意。乙递木板的行为说明对可能导致邻居伤害至少也存在间接故意。综上，两人有共同的伤害行为，有共同的伤害故意，所以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VI. 参考书目

1. 法律规定：有关的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2. 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学

I.. 考查考查目标

旨在考查考生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原则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分析与解决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

1. 考察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
2. 考察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学重点问题的理解和辨析能力；
3. 考察学生运用知识、理论、方法，分析刑事立法和司法实务问题的综合能力。

II.. 科目分值和试卷题型结构

一、科目分值及考试时间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科目代码：332）整张试卷满分为 150 分，答题时间为 180 分钟。考察内容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个子科目，本科目“刑事诉讼法学”分值为 75 分，答题时间建议 9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

简答

论述

III.. 考查内容

一、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学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刑事诉讼基本理念概述
2.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3.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4.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5. 公正优先、兼顾诉讼效率
- ###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 四、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2.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 五、管辖与回避
1. 管辖
 2. 回避
- ### 六、辩护与代理
1. 辩护
 2. 刑事代理
 3.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 七、刑事证据
1. 刑事证据概述
 2. 刑事证据的种类
 3. 刑事证据的分类
 4. 刑事诉讼证明
 5. 刑事证据规则
- ### 八、强制措施
1. 强制措施概述
 2. 拘传
 3. 取保候审
 4. 监视居住
 5. 拘留
 6. 逮捕
- ### 九、附带民事诉讼与期间、送达
1. 附带民事诉讼
 2. 期间
 3. 送达
- ### 十、立案
1. 立案概述
 2. 立案的材料来源
 3. 立案的条件
 4. 立案程序
 5. 立案监督
- ### 十一、侦查
1. 侦查概述
 2. 侦查行为
 3. 侦查终结
 4. 补充侦查
 5. 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特殊规定
- ### 十二、起诉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核心笔记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考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考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考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考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考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1. 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马克思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本质上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实体法是内容，而程序法则是表达内容的形式。

2. 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按马克思的理解，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就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形式为内容的实现服务。因而实体法作为内容，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形式即程序法。

3. 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第一，肯定“公开的自由的诉讼”；

第二，承认资产阶级国家民主的诉讼原则与诉讼形式；

第三，揭露和批判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1. 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资产阶级不能容忍封建司法机关那种无视人权的司法专横，革命成功后便在宪法中写进了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的规定，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逮捕和羁押的程序，以约束司法机关，防止司法专横。对于逮捕和羁押的法律限制，无疑有利于保障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重视这一历史进步，但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关时常违反法律，破坏逮捕和羁押的法治原则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怒。

2. 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按照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避免审前长时间羁押，也是其人权司法保障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既反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逮捕和羁押，也反对表面上“依法”但实际上不公正的逮捕和羁押。

3.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根据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无论被告人是否有罪，他都应当得到人道对待。因此，即使对被羁押的被告人，也必须给予人道待遇。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并没有把应给被告人人道待遇与无罪推定的原则联系起来，但他们坚决反对那种粗暴对待羁押中的被告人的做法。

【核心笔记】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1.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赞成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赞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马克思对法官和书报检查官所作的比较，清楚地阐释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不同。书报检查官行使的是行政权力，而法官行使的是司法权力，这两种权力在行使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方面完全不同。

2.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 (1) 法官应当独立于政府
- (2) 陪审法官应当独立于职业法官
- (3) 法官应当独立于双方当事人

【核心笔记】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1.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恩格斯对陪审制的实行怀着一种积极的期待和肯定，认为陪审制的实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在恩格斯看来，国民通过陪审法庭行使司法权，这既符合原则，又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因为“司法权是国民的直接所有物”。司法权属于国民自己的权力，国民通过参加陪审法庭的审判活动，行使审判的权力，也就参与了国家的司法活动，让司法权这一“直接所有物”回到了自己手中。

2.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马克思、恩格斯对陪审制度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但同时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陪审制度又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因为资产阶级垄断了陪审法庭的法官职位，只有有产者才能有资格成为陪审法官，陪审法庭实质上成了维护资产阶级特权的机关。资产阶级垄断陪审法官职位后，贫穷被告人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讯的权利就被剥夺了。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1.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任何人都不能交由依法成立的法庭以外的法庭去审理。军事法庭和非常委员会都是非法的。

尽管依法设立的普通法庭和依法任命的法官在那个时代也是特权阶层的代表，但在马克思看来，由这样的法庭和这样的法官审判案件，至少在形式上体现了程序的公正性。

2.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程序公正最起码的标准之一。

三位一体，就使法官与当事人以及自己所处理的案件有了利害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刑事诉讼观认为，法官与控辩双方不应该有关系，应当独立于控辩双方，否则，就会与自己处理的案件产生利害关系。

3.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既然程序已经法定，那么就应当严格遵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他们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宪兵、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谴责上。

我国在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程序公正的刑事诉讼观。

第2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职权主义诉讼
- 考点：当事人主义诉讼
- 考点：混合式诉讼
- 考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 考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 考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 考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构造

1.概述

刑事诉讼构造就是用以描述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为解决刑事纠纷而设立的框架结构的范畴。

所谓刑事诉讼构造，又称刑事诉讼形式或者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密切关联，相互影响。刑事诉讼构造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方式，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状况在某种意义上又取决于刑事诉讼构造的设计。

2.职权主义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是以纠问式诉讼为主、弹劾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侦查机关（包括享有侦查职权的预审法官）主导着侦查活动的开展；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较为严格的起诉法定主义原则；三是法官始终扮演着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主角。

3.当事人主义诉讼

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式诉讼，是以弹劾式诉讼为主、纠问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一方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起诉便宜主义原则；三是控辩双方是庭审活动的主角。

4.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又称“折中主义诉讼”，是兼采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形成的，主要实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理念和做法，强化诉讼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加大被追诉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活动对诉讼进行和诉讼结局的影响力；二是保留了职权主义诉讼中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的传统，发挥法官在探知案件事实、发现案件真相方面的积极作用。

5.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刑事诉讼构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构造

主要特点：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复习提纲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 复习内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 复习内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 复习内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 复习内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 复习内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 复习内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 复习内容：职权主义诉讼
- 复习内容：当事人主义诉讼
- 复习内容：混合式诉讼
-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 复习内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复习内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 复习内容：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复习内容：审判中立的原则
- 复习内容：无罪推定原则

第 4 章 管辖

- 复习内容：立案管辖
- 复习内容：级别管辖
- 复习内容：地域管辖

第 5 章 回避

复习内容：回避制度的概述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适用主体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理由
复习内容：申请回避的程序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复习内容：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复习内容：辩护人
复习内容：委托诉讼代理人主体
复习内容：诉讼代理人的范围、责任、权利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复习内容：证据的概念
复习内容：证据裁判原则
复习内容：证据的分类
复习内容：最佳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意见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
复习内容：证明程序

第 8 章 强制措施

复习内容：强制措施概述
复习内容：拘传
复习内容：取保候审
复习内容：监视居住
复习内容：拘留
复习内容：逮捕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 10 章 期间与送达

复习内容：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复习内容：期间的计算
复习内容：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复习内容：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第 11 章 立案

复习内容：立案的概念
复习内容：立案的功能
复习内容：立案的材料来源
复习内容：立案的条件
复习内容：立案程序

第 12 章 侦查

复习内容：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复习内容：侦查的任务
复习内容：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复习内容：讯问犯罪嫌疑人
复习内容：特殊侦查措施

第 13 章 审查起诉

复习内容：审查起诉概述

复习内容：审查起诉的程序
复习内容：提起公诉
复习内容：不起诉

第 14 章 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简易程序
复习内容：速裁程序
复习内容：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复习内容：审级制度概述
复习内容：两审终审制
复习内容：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复习内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复习内容：第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第 16 章 死刑复核程序

复习内容：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复习内容：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复习内容：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报请程序
复习内容：复核的报请、复核内容和复核后的处理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复习内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复习内容：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复习内容：重新审判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吸收犯；紧急避险；犯罪集团

【答案】吸收犯是指数个犯罪行为被其中一个犯罪行为吸收，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情况。吸收犯具有以下特征：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这是成立吸收犯的前提和基础；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的罪名；数行为之间存在吸收关系，吸收关系可以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主行为吸收从行为、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合法权益面临正在发生的实际危险的威胁，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行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犯罪集团分为一般犯罪集团和特殊犯罪集团。一般犯罪集团是指 3 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犯罪集团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犯罪集团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实施犯罪；组成犯罪组织；组织较为固定。特殊犯罪集团是刑法分则特别规定的具有某种特殊性质的犯罪集团，主要是恐怖活动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会道门和邪教组织。

2. 刑事责任年龄

【答案】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 投放危险物质罪

【答案】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 管制

【答案】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

5. 认识错误

【答案】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刑法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不正确的认识。一般有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两种：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处罚的不正确理解。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的理解。

6.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答案】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7. 限制加重原则

【答案】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以数罪中的最高刑为基础。再加重一定的刑罚作为执行的刑罚，或者在数刑的最高刑期以上，数刑的合并刑期以下，依法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

8. 赌博罪

【答案】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9. 报复陷害罪

【答案】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1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答案】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或者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行为。

11. 犯罪目的

【答案】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12. 单位人员受贿罪

【答案】单位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13. 破坏生产经营罪

【答案】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14. 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15. 刑罚目的

【答案】刑罚目的是指国家运用刑罚的目的，即国家通过制定、运用、执行刑罚所期望达到的目的。

16. 时效的延长

【答案】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因为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追诉时效无限延伸的制度。

17. 徇私枉法罪

【答案】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18. 缓刑

【答案】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如果被判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律规定应当撤销缓刑的事由，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1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答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20. 法定的量刑情节

【答案】法定的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各种犯罪事实情况。

21. 传播性病罪

【答案】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

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尚，而且传播性病，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危及子孙后代；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或嫖娼。

2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作证罪

【答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包括四个方面，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体是一般主体，是从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主观方面是故意，通常还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便足以成立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主体为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

23. 贪污贿赂罪

【答案】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建设制度，以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实施的与受贿具有对向性或撮合性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4. 正当防卫

【答案】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

25. 虐待部属罪

【答案】虐待部属罪是指处于领导地位的军职人员，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26.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分裂国家罪

【答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方面是过失；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窃据党政军大权的人物和反动的民族主义分子，或者是较高社会地位、有特殊影响的人，但也不排除其他人成为本罪的主体；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27.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答案】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人身方面特定的资格、地位或者状态。

28. 军人叛逃罪

【答案】是指军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

29. 防卫过当

【答案】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它具有两个特征：（1）在客观上有防卫过当行为，并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害。（2）在主观上对其结果具有罪过，表现为间接故意或者过失。

30. 犯罪预备

【答案】是故意犯罪过程中未完成犯罪的一种停止形态，是指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而开始创造条件，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犯罪实行行为的犯罪停止形态。

31. 脱逃罪

【答案】逃脱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公安、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32. 持有、使用假币罪

【答案】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33. 间接故意

【答案】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其特征是：（1）在认识上，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在意志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

34. 罪刑相当原则

【答案】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行等价主义或罪刑均称原则，这一原则具有科学、合理的内容，其基本含义是：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重要依据，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行相当、罚当其罪。

35. 引证罪状

【答案】引证罪状是指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

36. 犯罪构成

【答案】犯罪构成：是指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它具有三个特征：（1）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2）犯罪构成要件必须能够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3）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具有法定性。

37.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答案】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38. 贪污罪

【答案】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39. 妨害公务罪

【答案】妨害公务罪是指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40. 刑事责任

【答案】刑事责任，犯罪人因刑事法律的规定而应当为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以刑事处罚、非刑罚的处理或者单纯宣告有罪的方式对其行为进行否定评价的负担。

2024 年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浙江警察学院 332 警务硕士专业基础之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4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名词解释

1. 投放危险物质罪

【答案】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答案】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除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贵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税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3. 特赦

【答案】特赦：是指国家对特定的犯罪人免除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特赦的特点是：对象是特定的犯罪人；效果是只免除刑罚的执行而不免除其罪。

4. 量刑情节

【答案】又称量刑情节，是指犯罪构成事实之外的、对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具有影响作用的、人民法院在对犯罪人量刑时需要考虑的各种事实情况。

5. 认识错误

【答案】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的刑法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不正确的认识。一般有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两种：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处罚的不正确理解。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的理解。

6. 刑事责任的根据

【答案】刑事责任的根据，指国家基于何种前提、基础或决定因素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或者犯罪人是根据何种前提、基础或决定因素而承担刑事责任。

7. 任意的共同犯罪

【答案】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一个人单独可能实施的犯罪，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而形成的共同犯罪。

8. 保险诈骗罪

【答案】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险法律、法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保险金的行为。

二、简答题

9. 简述简单的犯罪构成与复杂的犯罪构成的区别。

【答案】简单的犯罪构成又称单一的犯罪构成，是指犯罪构成仅仅包含单一的主体、单一的客体、单一的行为和单一的罪过形式。复杂的犯罪构成是指犯罪构成要件之间存在选择关系或者重叠关系的犯罪构成。

二者的区别主要包括：

(1) 犯罪构成的性质不同：简单的犯罪构成都属于单一的犯罪构成，而复杂的犯罪构成内部存在选择或者重叠关系。

(2) 相互关系不同：大多数犯罪属于单一的犯罪构成，复杂的犯罪构成可以分解为单一的犯罪构成。

10. 简述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答案】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与诽谤罪在客观上都捏造并散布了虚假事实，主观上都是故意，主体都是一般主体，并且都要求情节严重。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 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秩序的管理制度和他人的商业信誉，而诽谤罪的客体则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名誉权。(2) 对象不完全相同，本罪的对象包括个人和单位，而诽谤罪的对象仅限于个人。(3) 主体不尽相同。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诽谤罪的主体则只能是自然人。(4) 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故意的内容是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而诽谤罪的故意内容则是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

11. 简述刑法的功能。

【答案】 刑法的功能（机能），是指刑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能够起到的作用或者发生作用的能力。一般来说，刑法具有对立统一两个基本功能：

(1) 社会保护功能，即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犯的机能。刑法通过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且规定相应的刑罚，通过司法活动惩罚犯罪行为，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利益。

(2) 人权保障功能，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有罪的人受到法律限度内的惩罚。刑罚权像其他国家权力一样，必须受到限制和制约，否则就会被滥用而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动用刑罚惩罚犯罪必须依法进行，严禁超越法律规定滥用刑罚权，侵害无辜的人或者犯罪人的合法权益。

12. 我国现行刑法关于犯罪的特殊主体规定的有哪些？

【答案】 我国刑法从若干角度规定了各种特殊主体

(1) 特定公职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邮政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负责人和军人等；(2) 从事特定职业人员；枪支合法制造企此、销售企业的直接责任人员、金融工作人员和承担资产评估、验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等；(3) 具有其他特定身份的人员：男人、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以及与被害人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负有扶养、赡养义务的人等。

13. 单位犯罪的概念及主要特征。

【答案】 所谓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单位成员在单位的意志支配下，以单位名义和为了单位的利益，故意或过失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单位犯罪的特征是：

(1) 它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单位犯罪的社会属性。

(2) 它必须是法律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依法应受刑罚惩罚性。这是单位犯罪的法律属性。在这一点上，它与自然人犯罪略有不同。因为刑法分则规定的所有犯罪，包括单罚制的单位犯罪在内，自然人都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但单位则不同，只有其中一部分犯罪，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正因为如此，《刑法》第 30 条规定，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所谓依法应受刑罚惩罚性，对单位犯罪来说，必须是刑法上明文规定为单位犯罪的行为。

(3) 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单位。它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这是单位犯罪的主体属性，也是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别所在。

14. 简述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构成要素。

【答案】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构成要素包括以下方面：

(1) 犯罪客体：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2) 犯罪主体：自然人特殊主体，具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

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3) 客观方面：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4) 主观方面：故意。

三、论述题

15. 论述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本罪既侵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也侵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是本罪的主要客体。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在这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二者缺一不可。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具体包括两类人员：一类是国家工作人员。另一类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这类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而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以承包、租赁等方式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会发生侵害公共财产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16. 论我国刑法中的累犯制度。

【答案】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的刑罚，并在该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一定期限内，再犯应当判处一定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根据刑法的规定，累犯可以分为一般累犯和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

(1) 一般累犯。《刑法》第 65 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这种累犯称为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的构成要件是：

①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②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如果前后两罪或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罚，如拘役或者管制，不构成累犯。

③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内。如果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或者假释考验期内，不构成累犯，应当按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如果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后（不包括 5 年），也不构成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满以后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也不构成累犯。因为在缓刑考验期内，如果没有撤销缓刑的情况发生，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既然前罪的刑罚都没有执行，就谈不上“刑罚执行完毕”。“5 年以内”这个期限的起算：对于经执行刑罚或赦免的犯罪分子，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之日起计算；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2) 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

刑法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这种累犯成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的构成要件是：

①前罪和后罪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如果前后两罪中有一罪是一般刑事犯罪，则不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是否构成一般累犯，要根据一般累犯的构成要件来认定。

②前罪和后罪判处何种刑罚及其轻重，不影响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的成立。

③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时间上不受限制，无论什么时间内发生，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

(3) 对累犯的处罚。刑法规定，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这是因为这些犯罪分子已经受过刑罚处罚，对他们已经进行过必要的法制教育和劳动改造，他们仍不悔改，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5年以内，又犯性质比较严重的罪，表明其主观恶性大，改造比较难，只有判处较重的刑罚，才能有效地对它们改造。

附赠重点名校：刑法学 2010-2022 年考研真题汇编

第一篇、2022 年刑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22 年天津商业大学 710 法理学与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天津商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

专 业：法学理论 民商法学 经济法学
诉讼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科目名称：法理学与刑法学（710） 共 1 页 第 1 页

说明：答案标明题号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一部分：法理学试题

一、简答题（共 25 分）

- 1、简述法的基本特征。（本题 10 分）
- 2、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本题 15 分）

二、论述题（共 50 分）

- 1、常见的法律解释方法有哪些？试论述其各自含义和特点。（本题 20 分）
- 2、请举出你所知道的至少一项法律原则，结合举例，论述法理学意义上的法律原则。（本题 30 分）

第二部分：刑法学试题

三、简答题（20 分，每小题 10 分）

- 1、不作为的构成特征。
- 2、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四、论述题（30 分）

单位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处罚原则。

五、案例分析（25 分）

甲以杀人故意将乙推下悬崖，试图摔死乙。事后查明，乙死亡，但不是被摔死的，而是在滚落悬崖的过程中被坚硬的石块撞击头部，从而引起头部的旧病复发而死。作为犯罪嫌疑人，甲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请结合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和有关刑法理论回答下列问题。

- （1）在上述案例中，乙的死亡与甲的行为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试述理由。（5 分）
- （2）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甲已经 13 周岁了。那么，甲在哪些情形下可能被追究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5 分）
- （3）假设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如果人民法院对甲适用刑罚处罚，则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有哪些刑罚处罚原则？（15 分）

2022 年南京审计大学 816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南京审计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笔试）试题（ A 卷）

科目代码： 816

满分： 150 分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

注意：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一、名词解释（本题共 6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 社团法人
2. 先合同义务
3. 不当得利
4. 犯罪目的
5. 片面共犯
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二、简答题（本题共 6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简述法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实施民事行为的责任承担。
2. 简述情势变更原则及其适用条件。
3. 简述合同一般法定解除的情形。
4. 斡旋受贿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5. 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和刑事责任。
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三、论述题（本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6 分，共 32 分）

1. 意思表示解释的原则。
2. 刑罚的概念以及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本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7 分，共 34 分）

1.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汽车 1 辆，合同约定价款 100 万。乙公司 4 月 5 日将车交付给甲公司，4 月 10 日办理过户登记。4 月 12 日，甲公司为向丙公司购买货物，将该辆汽车抵押给丙公司并于当日办理抵押登记。4 月 20 日，甲公司因该车发生故障，将之交给风华维修公司维修，因欠付维修费，该车被风华公司扣留。丙公司和风华公司都要求就该车优先受偿，才得知，乙公司担心将来拿不到汽车的货款，在办理

过户登记时与甲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甲公司将该辆汽车抵押给乙公司，以担保付款，并于4月1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1年6月，甲公司将厂房、库存产品及将来10个月的产品均抵押给A银行，借款1000万，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且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物不得转让，但并未在抵押登记部门将该约定登记。9月6日，甲公司因急需资金，将厂房转让给丁公司，将库存产品销售给戊公司。丁、戊公司对甲公司与A银行之间的约定并不知情。丁公司和戊公司支付了市场价格，甲公司依约给丁公司办理了厂房的过户，又将库存产品交付给戊公司。后甲公司因不能清偿欠上述款项，发生纠纷。就上述事实，根据民法相关规定，回答以下问题：

- (1) 就该辆汽车，乙公司的抵押权与丙公司的抵押权谁优先？并说明理由。
- (2) 就风华公司扣留的车，乙公司的抵押权与风华公司的留置权谁优先？并说明理由。
- (3) 丁公司能否获得厂房的所有权？A银行能否就该厂房行使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4) 戊公司能否获得产品的所有权？A银行能否就该产品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2. 王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张某借了10万元钱，后一直未归还。张某见王某生意越做越大又迟迟不还钱，就想暴力索债，遂勾结高某，请高某协助索要，并承诺要回款项后给高某2万元作为酬谢，高某满口答应。某日，张某和高某以谈生意为名把王某诱骗到某宾馆房间内，二人共同将王某扣押，并由高某对王某进行看管。次日，张某和高某对王某拳打脚踢，强迫王某还钱，王某迫于无奈给其公司出纳李某打电话，以谈成一笔生意急需10万元现金为由，让李某将现金送到宾馆附近一公园交给张某。张某指派高某到公园取钱。李某来到约定地点，见来人不认识，就不肯把钱交给高某。高某威胁李某说：“你们公司老总王某欠我10万元钱，他人已经被我们扣押了，你不把钱给我，我们就不放人。”李某不得已将10万元现金交给高某。高某带着钱回到宾馆房间后发现张某不在，王某倒在窗前已经断气。事后查明，王某因试图爬窗逃跑被张某用木棒猛击，导致当场身亡。

问题：

- (1) 张某、高某将王某扣押，并对其拳打脚踢，强迫索要10万元的行为如何定性？如何处罚？并说明理由。
- (2) 高某在公园取得李某10万元的行为是否另行构成敲诈勒索罪？并说明理由。
- (3) 张某对王某的死亡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高某对王某的死亡后果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并说明理由。

2022 年南京师范大学 816 民法学与刑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p>南京师范大学</p> <p>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B 卷)</p>	
科目代码及名称: 816 民法学与刑法学	满分: 150 分
<p>注意: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 ②所有答题内容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p>	
<p>一、名词解释 (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p> <p>1. 犯罪故意 2. 高空抛物罪 3. 意定监护 4. 居住权 5. 债务承担</p>	
<p>二、多项选择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p> <p>1. 以下关于民事权利的说法, 错误的是 ()</p> <p>A. 所有的民事权利都旨在维护权利主体的利益</p> <p>B. 基于法律行为而变动的民事权利的类型和内容都可以由当事人决定</p> <p>C. 民事权利就是法律对于权利人可以实施某种行为的授权</p> <p>D. 任何一种民事权利都对应着某种作为义务</p> <p>2. 下列情形中, 不存在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p> <p>A. 甲迫于乙的威胁而与丙订立合同, 丙对于乙的行为则毫不知情</p> <p>B. 王某为了骗取李某提供动产质物, 而与张某签订了虚假的借款合同</p> <p>C. 古玩店在某书法卷轴旁边贴了“据称为某大师所书”的告示, 吴某认定其为真品而高价购买, 后发现是仿作</p> <p>D. 高某谎称为王某的代理人, 与于某订立了将高某的汽车卖给予某的合同</p> <p>3. 以下情形构成连带侵权责任的是 ()</p> <p>A. 张某和李某一起打伤了魏某 B. 周某帮助赵某偷走了江某的宠物</p> <p>C. 胡某遛狗未牵绳, 陈某超速骑行电动车时, 为了躲避胡某的狗而撞伤了行人</p> <p>D. 甲、乙两厂分别向 A 湖排污, 导致甲养殖的水产全部死亡, 且每个厂的排污都足以造成甲的全部损害</p> <p>4. 在以下民事交易活动中, 适用登记对抗规则的是 ()</p> <p>A. 甲将其所有的设备抵押给乙</p> <p>B. 买卖双方约定, 买方未付清价款前, 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卖方</p> <p>C. 两个农户之间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p> <p>D. 丙公司将其对于丁公司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戊公司</p>	

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

第一篇、2019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19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刑法学	901	刑法学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 (每题 4 分, 共 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不作为
2. 犯罪对象
3. 间接故意
4. 举动犯
5. 真正身份犯
6. 玩忽职守罪

二、简答题 (每小题 8 分, 共 4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简述刑法的法律性质。
2. 简述我国刑法条文中“但书”所表示的情况。
3. 简述危害结果的种类。
4. 简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
5. 简述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论述题 (本题 16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论述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 (本题 2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张某和李某在王某开的公司上班, 王某拖欠张、李 18000 元的工资一直不付。张、李二人商定后, 将王某 16 岁的女儿小王骗出, 然后带到外地扣押以迫使王某支付工资; 在此期间 (共 30 天), 张、李多次打电话让王某支付工资, 但王某仍然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于是, 张、李商定将小王卖给他人。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 李某奸淫了小王。张某找到了买主周某后, 张、李二人以 18000 元将小王卖给了周某。

根据上述案情, 分析张某、李某的刑事责任。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刑法学	901	刑事诉讼法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二部分

一、名词解释 (共 15 分, 每题 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 (一) 专门管辖
- (二) 补强证据规则
- (三) 期间的恢复

二、简答题 (共 20 分, 每题 1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 (一) 对抗式诉讼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 (二) 简述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法律内涵。

三、论述题 (共 15 分,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试比较审判监督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

2019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诉讼法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概念比较题（共 21 分，每题 7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法定证据制度与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 二审抗诉与再审抗诉
3.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

二、简述题（共 30 分，每题 1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简述刑事诉讼中期间恢复必须具备的条件。
2. 简述刑事案件立案的材料来源。

三、论述题（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试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概念比较题（共 21 分，每题 7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 （一）间接事实与辅助事实
- （二）诉权与诉讼权利
- （三）职权探知主义与辩论主义

二、简述题（共 30 分，每题 1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 （一）诉的客观合并内涵及其种类。
- （二）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体现？处分权与法院的审判权是何种关系？

三、论述题（共 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民事诉讼中，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判决有不同的分类，而生效的判决都具有既判力。那么，请你谈谈民事判决的分类以及你对既判力范围的认识。

本试题共 | 页，此页是第 | 页。

第二篇、2018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18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试题

试卷代号：A 卷 科目代码：614 科目名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考生须知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草稿纸上无效。
2.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
3. 交卷时，请配合监考人员验收，并请监考人员在准考证相应位置签字（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刑法部分

一、 名词解释（20 分，每题 5 分）

1. 过失犯罪
2. 刑事责任年龄
3. 结果加重犯
4. 犯罪中止

二、 简答题（30 分，每题 10 分）

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 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有哪几种情况？
3. 抢劫罪可以判处死刑的情形有哪几种？

三、 论述题（20 分）

正当防卫的成立的条件

四、 案例分析（20 分，每个题 4 分，共 5 个题）

镇长黄某负责某重点工程项目占地前期的拆迁和评估工作。黄某和村民李某勾结，由李某出面向某村租赁可能被占用的荒山 20 亩植树，以骗取补偿款。但村长不同意出租荒山。黄某打电话给村长施压，并安排李某给村长送去 1 万元现金后，村长才同意签订租赁合同。李某出资 1 万元购买小树苗 5000 棵，雇人种在荒山上。

副县长赵某带队前来开展拆迁、评估工作的验收。李某给赵某的父亲（原县民政局局长，已退休）送去 1 万元现金，请其帮忙说话。赵某得知父亲收钱后答应关照李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3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微信客服

购买资料 | 咨询问题 | 加我好友



长按二维码加官方微信客服
实时客服在线一对一回复

考研内部群

笔记文档 | 资源更新 | 免费加入



长按二维码加入考研云内部群
群内每天发笔记及重点更新目录